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魯文武先生已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上述辭任事宜將於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建議的新監事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延磊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監事辭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魯文武先生(「魯先生」)鑑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上述辭任事宜將於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建議的新監事後隨即生效。

魯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魯先生表示謝意，感謝彼於監事會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

建議選舉監事

為填補魯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監事會已建議選舉王延磊先生(「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委任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延磊先生，中國籍，一九六九年七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部長；及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兼黨委工作部部長等職。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本公司615廠副廠長兼總裝車間主任、二號工廠廠長，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等職。王先生為助理政工師及持本科學歷。

王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監事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相關監事的才幹、資歷及勝任能力而釐定，並有待股東批准。此外，向監事派付的花紅(如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要職，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或彼の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王先生為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